




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入園須知

新生家長座談會: 113 年 08 月 17(六) 9 點 30 分

(幼生請於當日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開學日: 113 年 08 月 30 日(五)正式上課。

- 113 學年度幼兒生活作息表開學後公佈；每月餐點表，公布聯絡簿與網頁 <https://jweb.kl.edu.tw/1253>。
- 上學時間** 8:00~8:30 入園。(7:30 起值班教師協助早到幼兒，若家長提早入園請配合國小校園門禁管理步行入校，8 點前汽機車不入校園)。
放學時間 15:30~16:00 此階段時間開放車輛臨停進入校園接回寶貝。開學後發放接送證家長記得攜帶「接送證」接回寶貝。(如有特殊狀況超過 16:10 分者，請務必事先與老師聯絡)。
- 每星期二、五穿著運動服，星期一、三、四穿著便服並穿圍兜。運動服、圍兜、書包等請自行購買；自備衣服與個人物品上，請家長協助逐一標記幼兒的姓名，以便幼兒辨識。
- 每日幼兒上學攜帶：一條小手帕(請用**安全扣夾**夾在衣服或圍兜上)、3-5 個備用口罩、三色碗不鏽鋼餐具(含**不鏽鋼碗蓋**)、水壺。
- 開學時請為幼兒準備：
一套換洗衣服、一雙包腳室內鞋(放於學校)、2 塊肥皂、衛生紙、濕紙巾。牙刷及牙杯(不使用牙膏)。
全日班幼兒準備寢具(睡袋並無統一規格)，每兩週會讓幼兒將睡袋、室內鞋及潔牙用具帶回清洗。**幼兒所攜帶個人物品務必寫上幼兒姓名**(上述物品新生家長座談會時間可先帶來學校)
- 若幼兒需要餵藥，請詳閱託藥辦法，並於託藥單上註明服用方法與劑量，老師才會予以餵藥。幼兒身體有特殊疾病如:心臟病、氣喘、蠶豆症...等，或有任何食物過敏症狀，請務必告知班導師，以確保幼兒身體健康。
-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爰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機構。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學校將於**開學後**印製註冊單，屆時家長再自行去便利商店或繳交即可。
有關 113 學年度註冊收退費辦法公告於幼兒園網頁 <https://jweb.kl.edu.tw/1253> 收費通知請詳閱附件資料，若有變動調整將公告於幼兒園大門及幼兒園網頁。
- 延長照顧服務: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凡經濟弱勢家庭教育部專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可免費參加。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113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服務，將於開學後**第 2 週(9 月 4 日星期三)**開始，開學後發延長照顧服務服務調查表，請有需求家長留意。
- 家長如有需老師協助之事項，請於**新生家長座談會**主動告知老師。
- 請家長可追蹤幼兒園 FB 粉絲頁，若家長對於園務或教學上的疑問，

歡迎來電：02-24220814#60

安樂附幼 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113.06.03

